招聘单位、岗位、人数、专业、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  单位 | 招聘  岗位 | 岗位类别 | 人数 | 岗位  职责 | 招聘专业及  学历（学位）要求 | 招聘  范围 | 其他  资格条件 |
|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| 环境监测 | 专技 | 1 | 承担土壤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|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一级学科；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二级学科。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、硕士学位及以上。 | 全国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1、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毕业论文研究方向为土壤环境污染过程与调控、土壤安全风险评价与利用、污染场地修复技术其中之一；  2、历届生，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土壤环境污染过程与调控、安全风险评价与利用、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等工作经历， 35周岁以下。 |